

论我国妇女

人权保障

□陈明侠

人权已成为当前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内容十分丰富、广泛，笔者仅就人权保障中关于我国妇女人权的保障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做些初步探讨。

妇女人权保障是人权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人权就是人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的、受一定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制约的权利。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人权也不是超阶级的，人权作为一种政治权利是一定的经济要求的反映，并受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制约。正如马克思所说，人所享有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和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①在现代，人权的内容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人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多种分类。从人权的内容可分为生存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社会权利、人身权利等；从人权的主体可以分为个人权利、集体权利、民族权利以及男人的权利与女人的

权利、正常人的权利与残疾人的权利和儿童、青少年、成年人与老年人的权利等；从人权的存在形态可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实有权利等等。占人类半数的妇女是人权的重要主体。

所谓人权保障，亦即人权保护，是指实现人权的各种条件和措施，包括政治的与经济的，法律的与行政的，自然的与社会的等等。对人权的保护不是抽象的，是对人应享有的一系列具体权利如生存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及人身权利等的保护。既然占人口半数的妇女是人权的重要主体，那么对妇女的人权保障必然是人权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什么当今世界在谈到人权保障时，要特别提出妇女人权和妇女人权的保障问题呢？我以为主要有两点原因。第一，妇女，这个占人口半数的群体，在世界范围里至今尚未完全享受到与男子同样的权利，仍受到种种不公平的待遇。这就产生了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妇女享有与男子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平等人权的需要；第二，妇女承担着人类“种的繁衍”的重任，这给妇女造成了一系列特殊的困难，为了给妇女创造一个与男子平等竞争的机会，也应对妇女的权利做出特别的保护。如生育保障就是实现妇女人权的一项重要特别的保障措施。

在原始社会，男女两性是朴素的平等关系。随着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和父权私有制家庭的建立，阶级压迫与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了。女人，作为人的主体身份被剥夺。妇女权利丧失也成了社会发展所付出的代价。近两个世纪以来，觉醒的人们为争取妇女人权进行了并正在进行着英勇的斗争。现代意义上的普遍的“人权”概念是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而产生的。但资本主义并未使妇女人权得到保障。相反，正如傅立叶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制度是“复活的奴隶制”，^①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对大多数人包括妇女的人权的践踏，他还强调在文明社会中，婚姻变成了一种商业投机，妇女被当作商品任意买卖。“侮辱女性”^②是“文明的本质特征”^③，并在文明制度下，获得了“伪善的存在形式”^④。傅立叶第一次提出了关于妇女权利的精辟见解。他说：“某一时代的社会进步和变迁是同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相适应的”，^⑤“妇女权利的扩大是一切社会进步的基本原则”^⑥。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为无产阶级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立真正自由平等的社会指明了正确的道路，马克思主义指导的社会主义运动大大推动了人类人权斗争的历史进程，也推动了妇女解放、争取妇女人权斗争的进程。第三世界人民开展争取民族自决权、生存权的斗争也大大推进了世界争取妇女人权的运动。在世界各种民主力量的共同努力下，一系列含有保护妇女人权的国际公约、宣言诞生了。例如《联合国宪章》第8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此外，联合国大会在

《妇女研究论丛》1992、2

1952年通过了专门规定妇女权利的第一个法律文件，即《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公约规定，妇女有权参加一切选举，其条件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妇女应有资格担任公职，并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公务，其条件与男子平等。其他还有1957年通过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62年通过的《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公约》（195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等。尤其是联合国大会1967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以及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目的^⑦，该公约将妇女享有与男子各方面的平等权利及其受特殊保护的權利，以国际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由各缔约国承担在这方面的法律责任。国际社会为保障妇女人权所做的努力及成果，对世界各国人民争取妇女人权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妇女解放的程度，即人权实现的程度，归根结底是与社会解放的程度联系在一起，要想真正实现男女权利平等，只有消灭私有制，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及其政治的、思想的、社会的影响，才能达到。

争取妇女人权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

中国是文明古国，对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过巨大贡献。但是，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1840年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又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人民连起码的生存权都难

^{①②③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49—250页。

^{⑤⑥}《傅立叶全集》1841年巴黎版第195—196页，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8—619页。

^⑦以上诸条约见《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以保障,被视为二等公民的妇女则处于更加悲惨的境地。从鸦片战争起,中国人民一直为争取最基本的人权——生存权(包括广大妇女的生存权)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中国共产党诞生后,担负起领导中国人民争取人民生存权的斗争重任。同时也注意争取其他方面人权的实现。如1922年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对时局的主张》中就鲜明地提出了反帝反封建,实行普选制度,保障人民结社、集会、言论、出版自由权,废止肉刑。同时特别提出了妇女人权问题,宣布承认男女权利平等。在1931年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明文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并特别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际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①之后,不仅在各革命时期的根据地、解放区的宪法性文件和有关劳动法规、婚姻法规中,为改善妇女人权状况,对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和照顾妇女的特殊利益问题作了规定;而且在冀鲁豫、晋西北等根据地、边区制定的人权保障条例中,就妇女人权问题也作了专门的规定。例如《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1940年)第2条规定:凡国民“无论男女、种族、宗教、职业、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政治上一律平等”。^②总之,中国革命的每一个阶段,每一部法规,都涉及到妇女人权保障问题,均重视发动广大妇女投入革命斗争,为争取妇女和全体人民的基本人权——生存权和其他方面人权而奋斗。

马克思讲过:“每一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③列宁曾说过:“无产阶级如果不争得妇女的完全自由,就不能得到完

全的自由。”^④毛泽东也曾说:“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⑤。伟人们用不同的说法讲明了反对歧视妇女的道理和妇女的伟大作用,同时也在一定意义上讲明了这样一点——妇女解放同无产阶级的解放、人类的解放,是分不开的,也就是说,争取中国妇女解放、妇女人权的斗争,是在争取中国人民的解放和中国人民的生存权、民族独立权等基本人权斗争的同时进行的。争取妇女人权的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1949年10月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终于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取得了民族独立,中国人权状况包括中国妇女的人权状况有了根本的改变。

社会主义中国对妇女人权的保障

社会主义中国为妇女人权的实现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社会主义中国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公民包括广大妇女人权的实现奠定了经济基础。同时,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进而为公民和广大妇女人权的实现提供了越来越充分的物质保障。

社会主义中国为公民人权的实现提供了政治保障。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是社会的主人,保护人民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人民权利的实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任务。国家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确认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措施,运

^{①②} 韩延龙等编:《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1页、第9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71页。

^④ 列宁:《致女工》(1920年2月21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07页。

^⑤ 毛泽东:《在中国女子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1939年7月20日),《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

用多种手段,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为公民包括广大妇女实现其人权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新中国妇女人权保障的伟大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就,解决了中国人民包括中国妇女的温饱问题,从而使中国妇女的生存权获得基本保障,这是维护妇女人权的重大成果。中国政府还十分注意对妇女人权特殊保障。建国前夕的宪法性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记载了中国人民多年来争取妇女人权的斗争成果,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3条)。我国第一部根本大法1954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现行宪法第48条重申这一规定,并增加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的规定,增加了其他保护妇女权益的条文。为贯彻宪法原则,10余年来我国还制定了一系列对妇女进行特殊保护的法规、条例等40余种,地方性保护法规80余种,以保障妇女人权的实现。作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做了大量具体工作,不断发展、完善和扩大妇女享有人权的范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1、国家保障妇女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

享有政治权利是妇女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纲领》关于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的规定,为实现妇女由家庭走入社会,由家庭、社会的奴隶向家庭和国家的主人转化,提供了法律保障,开辟了中国妇女政治地位上的新纪录。之后历部宪法均规定中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而且特别规定“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此外,《婚姻法》、《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约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几个大、中城市的妇女儿童保护条例均明确规定,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等各项权利,保障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国妇女政治地位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新中国改变了人类进入文明史后女性社会地位,尤其政治地位严重低下的历史现象,妇女登上了政治舞台。至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女代表已占代表总数的21.3%,达634名,女常委已占常委总数的11.61%,达18人。全国各级政府机构中都有妇女担任领导工作。^①在城市居民委员会中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80%。在司法战线已有5600多名女干部担任各级法院的院长、庭长和审判员。女干部队伍也由1951年的36.6万人增加到1989年的870万人。^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妇女社会参与的热情大大高涨。总之,40余年来,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很大提高,其主人翁意识也在不断增强。

2、国家保障妇女的劳动就业和经济财产权。

劳动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享受其他人权的物质基础。为实现妇女的劳动权,新中国吸收大批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以及《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对妇女的劳动权和财产权益都作了保障规定。而且特别规定了同工同酬原则、凡适合妇女从事的劳动工种和专业应当招用女工的条款。国家在为妇女就业提供法律保障的同时,还致力于发展生活服务事业,提倡男女共同分

^①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参阅资料汇编》第31页。

^②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6页。

担家务,为妇女走出家门创造条件,开始试行生育的社会补偿制度,从而大大推进了妇女享有劳动权的进程。至1982年全国女性社会劳动者已达到19510万,占全部劳动者总数的43.6%(包括农业劳动者)^①,城镇中至1989年女职工已达到5137万,占职工总数的37.4%^②。目前城乡妇女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支不可替代的生力军。

3、对妇女人身权利和生命健康权的特殊保障。

人身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关于妇女的人身权利,在我国除有一般法律作了与男子同样的保护规定外,《婚姻法》、《刑法》等法律还作了特殊保护规定。国家坚决打击绑架妇女、贩卖妇女、强奸妇女的犯罪行为,严格禁止嫖娼、卖淫活动,以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

此外,国家还制定了《妇幼卫生工作条例》、《乡镇企业卫生管理办法》、《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一系列法规。针对妇女的生理特点和生育过程所需要的特别保护,作出对妇女身体健康的特殊保护规定。我国已建立了一套全国性的妇幼保健专业机构和基层三级妇幼保健网,有了一支独立的妇女保健专业队伍。我国妇女的平均期望寿命已由解放前的36.7岁,提高到71岁。^③它充分说明了新中国妇女人权保障取得了巨大成绩。

4、国家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

受教育权利是更好地实现人权的重要前提。妇女受教育权利的实现则不仅关系到妇女本身的解放和发展,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素质。新中国为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利,除在宪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中有专门规定外,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个地方法规中也作了规定。鉴于旧中国90%妇女是文盲的情况,国家开展了扫盲教育。40余年来,我们累计扫盲15552余万人,其中70%是妇女。现在,我国妇女的文化素质有了很大提

高。1989年在校(包括大、中、小学)女生7899.6万人,占在校学生的44.7%。^④妇女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不仅能为我国各项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也是提高广大妇女自身素质,从而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的关键所在。

5、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和在家庭中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新中国彻底改变了广大妇女被反动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压迫,在婚姻家庭生活中被奴役的状况。宪法明文规定妇女享有婚姻自由和婚姻家庭生活中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法还对每项平等权利作了具体规定。此外,至1990年底,全国已有30个地方性妇女保护法规,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作出了保护妇女婚姻家庭权利的规定。目前在我国,封建的“从一而终”思想已逐渐失去束缚妇女的“魔力”,绝大多数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包括结婚和离婚)得到了保障;男女平等已成为越来越多家庭生活的准则。

进一步加强对妇女人权的保障

短短的40年间,我国在保护妇女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我国妇女享受着旧社会无法比拟的人权,并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但是在保障人权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妇女人权保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妇女人权保障状况发展不平衡。我国各地区及城乡之间,特别是沿海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之间,妇女人权保障状况差别较大。例如在妇女参政方面,各省、市、县、乡及至村之间,有很大差别。目前我国尚有9个省级党政领导班子中没有女性,全国98.6%的县(市)级正职领导干部中一名女性也没

^{①③}《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第14页。

^{②④}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利保障法(草案)参阅资料汇编》第37页和第41页。

有^①；在江浙一带，几乎村村乡乡都有妇女担任领导干部，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的地方如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县级领导干部中没有一名妇女，该州金平县 14 个乡镇 70 多名领导干部中也没有一名女干部。^②又如在生育保健方面，先进地区和大城市早已实现生育的系列保健，但在一些山村，连新法接生都未完全做到，直接危及母婴的健康。

2、妇女在就业、劳动保护等方面仍存在受歧视的问题。如有些单位在招工时常擅自提高女工录取分数线。据对全国 77 个商业企业调查，招工录取分数线（平均值）女高出男 12 分；^③甚至出现非常适合女性工作的毛纺厂，女性录取分数线竟是男性的 2.5 倍！^④在一些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和三资企业中，女性的同工同酬、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问题都急待解决。

3、妇女人身权利，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妇女人身权利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如虐待妇女，特别是歧视、虐待生女婴的妇女，溺弃女婴，拐卖妇女等现象时有发生。

4、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仍是需要给予更大关注的问题。目前农村适龄女童入学率低于男童，辍学率有所上升，全国女性文盲总数中占 70%，年增新文盲 200 万中绝大部分是农村女青年，而且存在复盲的现象。这是妇女自身实现人权的极大障碍。

进一步加强对妇女人权的保障

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实现各项基本人权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但“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⑤。我国人权的具体实现，也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经济、文化等各种因素的制约。

虽然我国在保障妇女人权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但人权保障包括妇女人权保障问题已经郑重提出。保障妇女人权的战略规划和

实施途径的研究课题呈现在我们面前。为了加强对妇女的人权保障我们认为：

1、进一步加强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和妇女解放理论的研究，不断提高对人权保障的认识，进一步做好妇女的人权保障工作。

2、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为保障妇女人权提供更坚实的物质基础。

3、进一步铲除封建传统观念，消除男尊女卑、歧视妇女的旧思想，正确认识妇女生育的社会价值。树立并加强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妇女的人权意识，增强保障妇女人权的自觉性。

4、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人权立法和人权司法，切实保障妇女各项权利的实现。酝酿起草近 3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正式发布。这是一部具有基本法规格的综合性的、纲领性的妇女人权保障法律。它的颁布对完善我国人权立法，加强我国妇女人权的保障，推动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我国妇女人权立法将会更加完善，广大妇女将享有更加广泛和充分的人权。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曲雯

① 陈慕华讲话，刊于《中国妇女报》1991 年 11 月 13 日第 1 版。

② 《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女干部匮乏严重》，载于《中国妇女报》1991 年 11 月 27 日第 1 版。

③ 据全国总工会女工部调查资料。

④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利保障法（草案）参阅资料汇编》。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12 页。